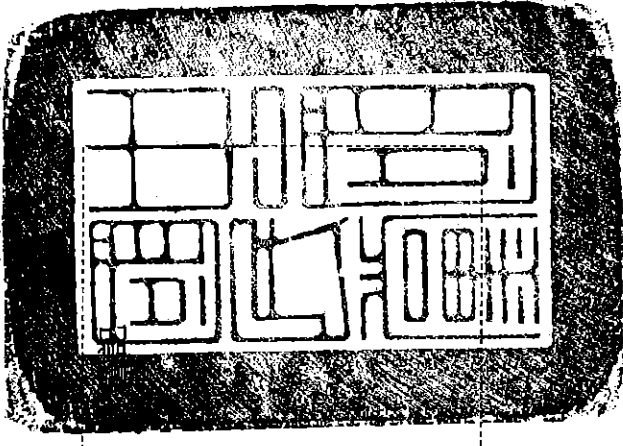


# 中國國民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本期收支：本期收入12億7,264萬9,370元，其中7億4,460萬7,519元受黨產會限制處分，實質收入僅有5億2,804萬1,851元。本期支出12億8,112萬7,317元，其中7億4,460萬7,519元遭黨產會處分提列備損後，實質支出為5億3,651萬9,798元。
- 二、本期餘絀：經費收支結算後本期餘絀(負)847萬7,947元。
- 三、資產負債：資產總額為202億1,752萬2,639元，其中遭黨產會凍結及查封之限制性資產計196億9,912萬6,987元。負債總額為21億4,306萬4,053元，主要是大解黨工退職金等。
- 資產較上年度減少30億3120萬2,276元，係105年至108年應收股利16億5,979.8萬元及應收減資款3億元，受黨產會處分命移轉股權國有而提列備抵減損以調整「前期損益」，以及資產產評價損失10億餘元而調整權益。
- 四、累計餘絀：期初累計餘絀(負)2億3,977萬7,783元，加上前期損益調整(負)16億9,649萬0,266元及本期餘絀(負)847萬7,947元，累積餘絀為(負)19億4,474萬5,996元。

負責人：(簽章)



# 中國國民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目	科				增	減	
1				經費收入	1,272,649,370				
	1			黨費收入	146,281,079				
		1		常年黨費	35,407,365				
		2		其他黨費	110,873,714				
	2			政治獻金收入	128,394,540				
		1		個人捐贈收入	72,186,043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55,373,074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674,800				
		4		匿名捐贈收入	139,314				
		5		其他收入	21,309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247,816,122				
	1			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收入	236,175,200				其中71,030,818元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
		2		民主基金會補助收入	11,640,922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3,221,004				
	5			其他收入	746,006,853				內含股利收入7億4,460萬7,519元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限制提列備抵損失，以及選罷法罰金還款1,256,000元及雜項收入143,334元
	6			利息收入	929,772				
2				經費支出	1,281,127,317				

款	科		目	項	目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目	科							增	減	
1		人事費				100,214,141					其中31,009,646元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
	1	員工薪津				76,621,932					
	2	勞健保補助				10,759,723					
	3	退休金提繳				5,189,952					
	4	退職金				25,134					
	5	福利金				7,617,400					
2		事務費				62,588,443					其中17,393,692元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
	1	辦公廳租金				34,632,259					含預付攤提費用 24,362,707元
	2	大樓管理費				3,165,519					
	3	稅捐				425,174					
	4	財產保險費				157,583					
	5	修繕維護費				2,578,343					
	6	水電燃料費				3,463,876					
	7	文具印刷費				4,363,702					
	8	書報雜誌費				245,333					
	9	郵電費				6,582,019					
	10	加班誤餐及差旅				3,514,130					
	11	車輛管理				3,460,505					
3		業務費				231,833,378					其中48,428,494元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
	1	會議費				6,077,942					
	2	黨務推展費				138,638,863					
	3	專案費				66,474,491					
	4	公共關係費				1,829,674					
	5	特別費				3,609,021					

款項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說明
	目	科			增	減	
	6	資訊管理費		3,562,465			
	7	民主基金會補助支出		11,640,922			
4		政治獻金支出		138,945,338			
	1	人事費用支出		78,736,644			
	2	業務費用支出		41,455,306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5,500			
	4	選務費用支出		11,536,684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3,200,000			
	6	雜支支出		1,248,104			
	7	返還捐贈支出		2,762,300			
	8	繳庫支出		800			
5		其他支出		2,938,498			
6		其他損失		744,607,519			111年股利收入7億4,460萬7,519元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訴訟而提列損失
3		稅前餘絀		- 8,477,947			
4		所得稅費用					
5		稅後餘絀		- 8,477,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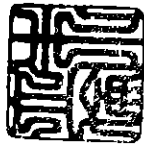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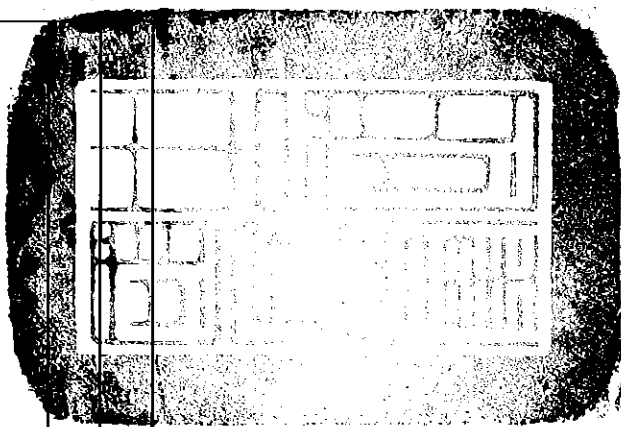
(簽章) 主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2 年 5 月 10 日第二十一屆第 58 次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在案，另於本 (112) 年度或下一年度黨員 (代表) 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2 年 5 月 20 日

# 中國國民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1	流動資產	177,022,366	負債		
1	庫存現金	616,565	1	流動負債	2,143,064,053
2	銀行存款	34,134,893	1	應付款項	2,112,034,981
3	政治獻金專戶	6,070,780		應付帳款	4,760,970
4	應收款項	200,308		應付退職金	2,096,458,352
5	暫付款	45,117,516		其他	10,815,659
	各單位辦公經費等週轉金	2,620,000	2	預收款	10,381
	留存黨費	42,342,316	3	代收款	508,691
	辦理活動借支	155,200	4	暫收款項	510,000
6	預付費用	7,688,202	5	短期借款	30,000,000
	預付辦公廳舍租金費用	7,110,435			
	預付法律服務律師費	558,243			
	其他	19,524			
7	累積留抵稅額	81,002,304			
8	文宣商品存貨	2,191,798			
2	固定資產	340,725,778			
1	土地	277,314,403			
2	房屋	63,411,375			
3	其他資產	19,699,774,495	負債總額		2,143,064,053

資產			負債及餘絀			
款項	科目	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款項	科目	
1	存出保證金		647,508	基金與餘絀		
2	限制用途資產		19,699,126,987	1	累計餘絀	- 239,777,783
	永豐銀行		1,950,487	2	前損益調整	- 1,696,490,266
	土地-限制用途		197,224,779	3	本期餘絀	- 8,477,947
	房屋-限制用途		223,031,245	4	房地產基金	762,831,302
	土地-已拍賣過戶未完成交易		-	5	黨務發展基金	741,891,461
	房屋-已拍賣過戶未完成交易		1,849,500	6	黨營事業基金	18,433,179,515
	應收股利		3,473,415,471	7	黨務基金	81,302,304
	備抵限制用途資產--應收股利		- 3,473,415,471			
	應收減資款		300,000,000			
	備抵限制用途資產--應收減資款		- 300,000,000			
	應收出售中山南路房地尾款		100,000,000			
	信託財產-美金債券		741,891,461			
	事業投資-中央投資(股)公司		18,244,280,000			
	事業投資-欣裕台(股)公司		188,899,515			
					基金與餘絀總額	18,074,458,586
資產合計			20,217,522,639		負債及餘絀合計	20,217,522,639

註：持有本會債券2,415萬9,550美元，係由本黨遷台前在大陸發行的政府公債。

製表人：

(簽章) 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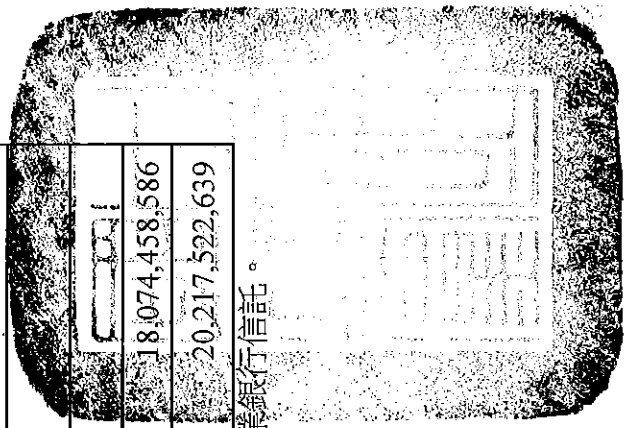
(簽章) 負責人：

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2 年 5 月 10 日第二十一屆第 58 次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在案

，另於本 (111) 年度或下一年度黨員 (代表) 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2 年 5 月 20 日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電 話：(02)2173-1278

#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	第 1 頁
二、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 .....	第 7 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公鑒：

###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限制用途資產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五)，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用途資產分別為 19,699,126,987 元及 22,727,760,604 元，佔總資產 97.44% 及 97.76%。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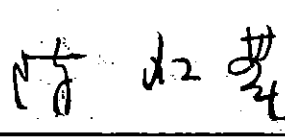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社 團 法 人 中 國 國 民 黨

收 支 餘 絀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臺 幣 元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補助款收入		\$ 247,816,122	19.47	\$ 244,486,351	14.43
黨費收入	五(九)	146,237,079	11.49	115,495,762	6.82
政治獻金收入	五(十)	138,922,271	10.99	134,217,143	7.92
其他收入	五(十一)	5,550,110	0.44	570,778,741	33.69
財產信託管理收入		744,607,519	58.51	629,351,024	37.14
收入合計		1,272,649,370	100.00	1,694,329,021	100.00
<b>支 出</b>					
人事費		100,214,141	7.87	75,633,281	4.46
辦公經費		294,421,821	23.13	277,194,719	16.36
政治獻金支出		138,945,338	10.92	126,272,861	7.45
其他支出		2,938,498	0.23	32,818,261	1.94
其他損失	五(十二)	744,607,519	58.51	1,107,941,134	65.39
支出合計		1,281,127,317	100.66	1,619,860,256	95.60
本期餘絀		(8,477,947)	(0.66)	74,468,765	4.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五(八)	-	-	-	-
本期稅後餘絀		(8,477,947)	(0.66)	74,468,765	4.4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8,477,947)	(0.66)	\$ 74,468,765	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行管會主任委員：



財務室主任：



社 國 法 人 中 國 國 民 黨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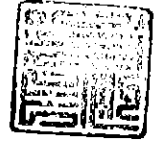
項目	基金	累積結餘(虧損)	合計
110年01月01日餘額	0,605,258,040	(314,246,548)	\$ 19,381,011,492
110年稅後餘絀		74,468,765	74,468,765
基金增加數	1,357,769,245		1,357,769,24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053,027,285	\$ (239,777,783)	\$ 20,813,249,502
111年01月01日餘額	\$ 21,053,027,285	\$ (239,777,783)	\$ 20,813,249,5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		(1,696,490,266)	(1,696,490,266)
111年稅後餘絀		(8,477,947)	(8,477,947)
基金(減少)數	(1,033,822,703)		(1,033,822,7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19,204,582	\$ (1,944,745,996)	\$ 18,074,458,586

(註)：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行管會主任委員：



財務室主任：

社 團 法 人 中 國 民 黨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餘絀	\$ (8,477,947)	\$ 74,468,7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929,772)	(186,892)
利息費用	62,5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7,272)	(186,89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2,151	8,840,198
墊付款項(增加)減少	32,221,543	29,833,5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524)	-
文宣商品存貨(增加)減少	256,234	(128,28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240,404	38,545,42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89,027)	(54,754,513)
暫收款增加(減少)	(20,194,619)	11,176,600
代收款增加(減少)	480,059	(1,728,683)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03,587)	(45,306,596)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36,817	(6,761,175)
調整項目合計	(5,208,402)	67,520,698
支付之利息	(62,500)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70,902)	67,520,69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3,698)	(20,000)
收取之利息	929,772	186,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6,074	166,89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0,000)
限制用途資產(增加)減少	(21,000)	10,798,3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00)	(34,231,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15,828)	33,455,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38,066	11,982,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22,238	\$ 45,438,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行管會主任委員：



財務室主任：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本黨)係經內政部 83 年 1 月 25 日台(83)內民 8301285 號函意設立，本黨為民主的、公義的、創新的全民政黨。本黨基於三民主義的理念，建設臺灣地區為人本、安全、優質的社會，實現中華民國為自由、民主、均富和統一的國家。

(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黨黨中央員工人數分別為 128 人及 124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採用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惟亦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黨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六) 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 1. 金融資產

本黨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墊付款項、限制用途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黨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黨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黨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金融負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 金融負債除列

本黨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存貨

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採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則以重置成本衡量。

另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黨，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成本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 (九)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本黨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限制用途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關聯企業(以下簡稱被投資者)。關聯企業係指本黨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黨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黨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被投資公司結束營業時，本黨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將收回投資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資產減損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捐贈收入係於本黨實際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其餘非捐贈之收入則通常於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將可收到該項收入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 (十三)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 (十四)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依財政部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予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若不符合免稅要件，仍應依法課稅。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會計原則變動：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6,565	\$ 2,003,224
銀行存款	40,205,673	43,434,842
合 計	<u>\$ 40,822,238</u>	<u>\$ 45,438,066</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設定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款項	\$ 200,308	\$ 982,45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 200,308</u>	<u>\$ 982,459</u>

係應收黨務經費及政治獻金應收款等。

(三)墊付款項

	111. 12. 31	110. 12. 31
台中進化路大樓管理委員會基金	—	\$ 30,000
各縣市委員會辦公經費週轉金	\$ 1,650,000	2,250,000
墊付中央單位業務週轉金	970,000	1,726,400
墊付民主基金會	155,200	3,985,448
墊付本年度黨費	42,342,316	44,868,507
墊付租金費用	7,110,435	31,473,142
墊付業鑫及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費	558,243	674,240
留抵稅額	81,002,304	79,472,730
合 計	<u>\$ 133,788,498</u>	<u>\$ 164,480,467</u>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11. 1. 1 餘額	\$ 256,728,502	\$ 50,492,975	\$ 307,221,477
增添	—	—	—
處分	—	(491,600)	(491,600)
移轉	20,585,901	13,410,000	33,995,901
111. 12. 31 餘額	<u>\$ 277,314,403</u>	<u>\$ 63,411,375</u>	<u>\$ 340,725,7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 1. 1 餘額	\$ 257,506,408	\$ 61,528,975	\$ 319,035,383
增添	—	—	—
處分	(777,906)	(11,036,000)	(11,813,906)
110. 12. 31 餘額	\$ 256,728,502	\$ 50,492,975	\$ 307,221,477
<u>帳面金額</u>			
111. 12. 31	\$ 277,314,403	\$ 63,411,375	\$ 340,725,778
110. 12. 31	\$ 256,728,502	\$ 50,492,975	\$ 307,221,477

2. 係各地方黨部所在地之土地及房屋等。

### 3. 民國 111 年度

(1) 本期房屋及建築物減少係因配合彰化市公所拆除彰化市成功段建築物，故減少房屋金額 491,600 元。

(2) 本期移轉係因新竹市竹北區及台南市新營區土地、建物原遭法院查封拍賣，因流標及應買程序後未完成拍賣，於民國 111 年度解除查封，自「限制用途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移轉土地金額 20,585,901 元及房屋金額 13,410,000 元。

### 民國 110 年度

(1) 本期土地減少係因標售花蓮縣豐濱鄉土地，故減少土地金額 461,786 元；另捐贈台東縣卑南鄉台東縣卑南鄉公所，故減少土地金額 316,120 元。

(2) 本期係因標售高雄鳳山段建物，故減少房屋金額 10,238,900 元；另捐贈花蓮縣市民享段、台東市台東段建物予縣政府，故減少房屋金額 797,100 元。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設定抵押擔保之情形。

5. 本年度未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提列折舊。

### (五) 限制用途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永豐銀行中分行 00388-7 帳戶	\$ 1,950,487	\$ 1,929,487
出售中央黨部大樓房地尾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應收中投公司股息	3,469,270,362	2,724,662,843
應收欣裕台公司股息	4,145,109	4,145,109
備抵損失—應收股息	(3,473,415,471)	(1,069,009,913)
應收欣裕台公司減資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備抵損失—應收減資款	(300,000,000)	—
土地	197,224,779	222,144,384
房屋	223,031,245	239,021,245

	111. 12. 31	110. 12. 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投	18,244,280,000	19,242,954,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欣裕台	188,899,515	198,546,089
信託財產—美金債券	741,891,461	668,977,940
限制用途資產土地—已拍賣未完成過戶交易	—	66,853,920
限制用途資產房屋—已拍賣未完成過戶交易	1,849,500	27,535,500
合 計	<u>\$ 19,699,126,987</u>	<u>\$ 22,727,760,604</u>

1. 對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應收股息及應收減資款尚於訴訟中，其訴訟結果不表樂觀，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詳附註七。
2. 民國 111 年度土地及房屋經法院拍賣流標解除查封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物分別為 20,585,901 元及 13,410,000 元、法院拍賣土地及建物計分別為 4,333,704 元及 2,580,000 元。

#### (六)借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係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凍結所有帳戶，為處理黨務開支，爰由本黨主席及秘書長向友人借入款項支應。

#### (七)基金

項 目	111. 01. 01	本期變動	111. 12. 31	備 註
黨務發展基金	\$ 668,977,940	\$ 72,913,521	\$ 741,891,461	限制用途資產—信託財產
黨營事業基金	19,441,500,089	(1,008,320,574)	18,433,179,515	限制用途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房地產基金	862,776,526	(99,945,224)	762,831,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限制用途資產—土地、房屋、已拍賣未完成過戶交易之土地及房屋
黨務基金	79,772,730	1,529,574	81,302,304	留抵稅額
合 計	<u>\$ 21,053,027,285</u>	<u>\$ (1,033,822,703)</u>	<u>\$ 20,019,204,582</u>	

#### (八)所得稅

本黨機關或團體及其作組織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 109 年度；另本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計算公式如下：

1.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活動之支出 \$1,218,429,819 / 創設目的之收入 \$1,535,933,960 = 79.33%。
2.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活動之支出，因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故免納所得稅。

(九)黨費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常年黨費	\$ 35,407,365	\$ 64,290,452
其他黨費	110,873,714	51,205,310
合計	\$ 146,281,079	\$ 115,495,762

(十)政治獻金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個人捐贈收入	\$ 72,186,043	\$ 65,731,926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55,373,074	67,276,756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674,800	1,000,000
匿名捐贈收入	139,314	204,421
其他收入	21,309	4,040
合計	\$ 128,394,540	\$ 134,217,143

(十一)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標售土地及建物價款	—	\$ 563,278,110
其他收入	\$ 4,620,338	7,369,018
利息收入	929,772	131,613
合計	\$ 5,550,110	\$ 570,778,741

(十二)其他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無法運用之中央投資公司、欣裕台公司等股息	\$ 744,607,519	\$ 629,351,024
被凍結之拍賣土地、建物分配款	—	478,590,110
合計	\$ 744,607,519	\$ 1,107,941,134

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政治獻金	屬於辦公經費	合計	屬於政治獻金	屬於辦公經費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68,134,610	84,264,466	152,399,076	86,571,802	56,778,250	143,350,052
退休金	3,104,178	5,189,952	8,294,130	2,383,775	6,256,082	8,639,857
保險費	7,497,856	10,759,723	18,257,579	4,908,875	12,598,949	17,507,824

## 七、重大或有事項

本黨係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該二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為本黨之附隨組織，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經不當黨產委員會做成行政處分，飭令本黨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而應收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利及減資款亦不得領取，第一審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針對本黨移轉所持有上開公司全部股權之行政處分裁定停止執行，經本黨提起上訴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上開應收股款及減資款已全數提列減損。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追徵部分本政黨所持有之土地及房屋，並已作成行政處分，詳附註五(五)之說明。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上開公司之財產除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或符合黨產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其同意外禁止處分。

## 八、其他—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一)民國 110 年法院拍賣本黨土地及建物之收入皆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取走，本黨無法得知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收入分配情形，已於民國 110 年以售價同時帳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損失；於民國 111 年本黨得知該收入部分係給付予大解員工 263,307,773 元，故以「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調整增加累積盈虧。

(二)本黨對於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減資款 300,000,000 元及應收股利 1,659,798,039 元，經評估收回可能性極低，故全數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並以「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調整減少累積盈虧。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他證字第 112046

號

會員姓名： 陳仁基

事務所電話： (02)27622258

事務所名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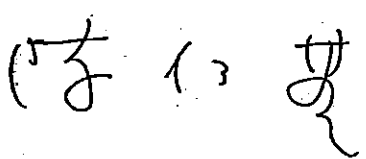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3樓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0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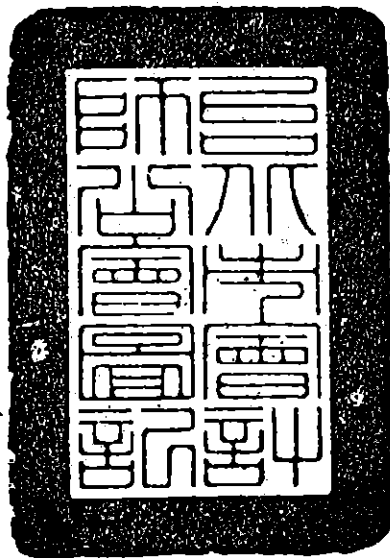
簽證期間：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